

#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0〕10号

##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2020年 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东至县2020年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加大宣传力度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东至县 2020 年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，促进贫困户通过自身发展、辛勤劳作增收，着力化解因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扶持对象** 到户帮扶项目扶持对象为全县建档立卡在册的贫困户。

**第二条 扶持内容** 按照“产业到户、扶贫到人、一户一策”的精准扶贫理念，重点鼓励扶持贫困户发展高效种植业、特色养殖业。同时鼓励扶持贫困户到各类主体就业务工增收及贫困家庭通过资源、资产等入股模式增收。

**第三条 资金来源** 县财政统筹安排支持全县贫困户的到户帮扶项目专项资金。

**第四条 扶持标准** 到户帮扶项目扶持标准实行封顶奖补政策，贫困户每户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2500 元。具体标准为：

## （一）扶持贫困户通过发展产业实现脱贫。

1. **特色农业产业。**贫困户新发展茶园 1 亩以上的，按照 1000 元/亩标准给予补助；实施茶园低改（深沟吊槽）1 亩以上的，按照 500 元/亩标准给予补助；茶园施肥、茶树修剪 1 亩以上的，每亩补助 200 元。贫困户发展野葫芦、珍珠菜等 1 亩以上的，按照 500 元/亩标准给予补助；贫困户种植优质水稻、“双低”油菜，山区乡镇（龙泉、昭潭、青山、泥溪、木塔、官港、花园、葛公、

洋湖、尧渡)单一优质品种3亩以上的,圩区乡镇(香隅、东流、胜利、大渡口、张溪)单一优质品种5亩以上的,按100元/亩给予补助。

**2. 特色林业产业。**贫困户新发展油茶、毛竹、经果林、榴树、山核桃、青梅、油用牡丹等1亩以上的,按照2000元/亩标准给予补助;新发展杉木等用材林3亩以上的,按照500元/亩标准给予补助;林业抚育(含经果林改造)5亩以上的,每亩补助100元。

**3. 畜牧产业。**在非禁养、限养区域,贫困户养殖生猪2头以上的,养殖禽类50羽以上的,分别按照生猪800元/头、禽类10元/只标准给予补助;发展蜜蜂、野鸡、豪猪等其他特种养殖各乡镇可参照以上规模要求,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执行。

**4. 渔业产业。**在非禁养、限养区域,贫困户发展精养鱼塘3亩以上的,稻渔(虾)综合种养2亩以上的,观赏鱼(冷水鱼)等名特优集约化养殖100平方米及以上的,每亩(100平方米)按500元给予奖补。

**5. 中药材产业。**贫困户新发展中药材(含菊花)1亩以上的,每亩按1000元给予补助。

**6. 蔬菜产业(含食用菌)。**贫困户种植大棚蔬菜0.5亩以上,按2500元/亩给予奖补;种植露地蔬菜(含莲藕、茭白、菱角等水生蔬菜)1亩以上的,按500元/亩给予奖补;贫困户发展食

用菌 1000 棒以上的按 0.2 元/棒给予奖补。

7. 农家乐类。贫困户发展农家乐每户按 2500 元补助。

8. 苗圃产业。贫困户新发展苗圃花卉 1 亩以上的，每亩按 1000 元给予补助。

9. 其它项目。各乡镇可参照以上规模要求，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执行。

**(二) 为进一步鼓励支持贫困户自种自养脱贫增收，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每户给予 500 元达标奖补，当年贫困户产业和达标奖补资金可叠加享受。**

1. 每户种植大棚蔬菜 1 亩以上或露地蔬菜 2 亩以上。

2. 人均种植茶叶、果树、苗木花卉、竹笋、木本油料、笋竹两用林或林下经济等其他特色种养业 0.8 亩以上或中药材 0.6 亩以上。

3. 畜牧产业：当年养殖生猪 3 头以上、肉牛 1 头以上、肉羊 6 只以上、禽类 100 羽以上。

4. 渔业产业：精养鱼塘达 3 亩以上、稻渔综合种养 2 亩以上、观赏鱼等名特优集约化养殖 100 平方米以上。

5. 其他特色产业：户人均年纯收入达到 1500 元以上。

**(三) 扶持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。**

鼓励全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（大户）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

制。

1. **资源（资产）收益型。**带动贫困户以资源（资产）收益模式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带动贫困户收益不少于400元/年的，对该贫困户家庭奖补300元。

2. **劳动就业型。**凡贫困户家庭有劳动能力的在本县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业务工，且务工收入不少于5000元/年，对该贫困户家庭奖补700元。

#### **（四）扶持贫困户外出就业务工。**

凡贫困户家庭有劳动能力的在县内非农企业、县外就业务工或自主就业的，且务工收入不少于5000元/年，对该贫困户家庭奖补700元。

### **第五条 扶持原则**

**一是贫困户受益原则。**紧紧瞄准贫困村和贫困户，围绕增加贫困群众收入，发展产业和促进就业，做到扶真贫、真扶贫，确保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。

**二是以奖代补原则。**为确保扶贫资金不养懒汉，又充分调动贫困户发展积极性，贫困户到户帮扶项目一律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方式，补助资金经验收合格，实行“一卡通”方式打卡发放。

**三是设定上限原则。**对贫困户到户帮扶项目，扶贫资金补助额度设立上限，限额标准为每户贫困户家庭不超过2500元。

**四是账实一致（线上线下）原则。**贫困户到户项目信息要及时在省扶贫大数据平台系统更新，县级抽验将同步抽查系统更新情况，在项目验收合格和线上线下信息一致的前提下，实行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。

## **第六条 项目申报流程**

贫困户发展到户帮扶项目的由结对帮扶干部与贫困户商定后，填写《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向村委会提出申请，由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（乡镇包村干部）、村委会负责人签字认可，村委会、乡镇审核公示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备案后组织实施。

## **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流程**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驻村工作队、村委会应对到户项目加强跟踪管理并保留相关图片资料。对于贫困户确需发展产业项目，缺少启动资金购买生产资料的，由乡镇、村帮助其先行申请启动资金。实施完成后，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（乡镇包村干部）、村委会负责人开展实地查验，核实后填写《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验收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村委会公示10天无异议后汇总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；乡镇政府组织由分管领导任组长、包村干部为成员的3人以上验收组逐村进行全覆盖验收（保留实地验收相关图片等资料），验收合格的，在验收表上签字确认，并由乡镇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乡镇将审核合格的名

单及补助资金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扶贫开发局、县财政局备案；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扶贫开发局、县财政局、三方共同组成验收组，每乡镇随机抽验部分到户项目。

项目验收分为两个时间节点。第一阶段：验收时间为5月份，第二阶段：验收时间为8月份。一旦项目通过验收等流程后由县财政局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户。

### **第八条 档案管理**

加强到户帮扶项目的信息和档案管理。乡镇、村和帮扶干部应及时采集贫困户的项目实施帮扶成效信息，填写、更新贫困户收入登记表。到户帮扶项目资料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项目申报审批、组织实施、项目验收、资金拨付等资料进行归档管理。

### **第九条 职责分工**

乡镇政府负责到户帮扶项目的组织实施、验收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扶贫开发局、县财政局对到户帮扶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监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### **第十条 责任追究**

严禁套取、骗取到户帮扶项目奖补资金，对套取、骗取到户帮扶项目奖补资金的行为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移送相关部门，予以严肃查处。

### **第十一条 发布实施**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扶贫开发局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原东政办〔2019〕9号文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  
2. 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验收表

附件 1

## 东至县精准扶贫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

户主姓名		家庭地址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项目规模	备注
贫困户	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一卡通账号	
项目选定	驻村工作队长（乡镇包村干部）签字：		
	村两委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
项目审查	项目名称	项目规模（建设内容及总投入）	补助金额
	乡镇意见：  乡镇负责人签字： 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xx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



---

主送：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扶贫开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5日印发

---